

沈去年民生支出838.9亿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八成



去年沈阳市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2.5亿元,支出规模连续3年超千亿元。其中民生支出838.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2%。

2021年沈阳市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3亿元,同比增长5%,较“十三五”初期增长超150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2.5亿元,同比增长15.4%,支出规模连续3年超千亿元。上述信息是记者日前从沈阳市财政局了解到的。

据了解,沈阳市重点领域改革攻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城市高品质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要工作资金需求均得到有效保障。其中,全年民生支出838.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2%,着力支持打造“舒心就业、幸福教育、健康沈阳、品质养老”等民生品牌。

沈阳全年为企业减轻负担约50亿元,同

时,以“三直一快”模式将33.9亿元补助资金第一时间直达企业,以“免申直发”模式对163家“四上”企业给予政策性补贴。着力破除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瓶颈,以“政银担企”四方风险共担的“园区集合贷”模式,为11个园区的47家企业提供担保贷款1.7亿元。全年下达各地区各类补助资金298.1亿元,同比增长9.9%,有力保障了基层“三保”支出和社会事业发展。

此外,沈阳市全年投入19.5亿元,推动加快创新沈阳建设,塑造沈阳创新发展新优势。推动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投入24.2亿元,促进产业结构实现优化升级,“老、原、新”三大领域发展动力持续释放。 辽沈晚报记者 胡月梅

省市场监管局出台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举措 实现一般性企业 办多个事项一日内办结

我省将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提升审批效率,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办多个事项一日内办结,深入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准入服务。

为助力市场主体缓解受原材料价格上涨、新冠肺炎疫情散发等影响带来的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问题,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出台了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举措,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

据了解,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举措从加强涉企领域收费监管、助力缓解融资难问题、推动降低制度性成本、帮助企业解决质量管理痛点问题、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加强对相关行业的扶持、推动形成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合力、开展定点联系帮扶、营造公开透明市场秩序等方面提出相关具体举措。

在加强涉企领域收费监管方面,加强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价格监管,密切关注煤炭、电力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推进价费政策落实落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在助力缓解融资难问题方面,深化政银合作,建立省市场监管局与金融机构的市场主体共享推送通道,为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融资提供全方位精准信息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提高普惠金融贷款可得性。通过举办恳谈会、对接会等多种形式,搭建线下政银企对接平台,畅通市场主体融资渠道,促进融资供需对称;

在推动降低制度性成本方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破解企业“准入不准营”难题。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提升审批效率,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办多个事项一日内办结,深入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准入服务。 辽沈晚报记者 朱柏玲

辽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一级政府以“一个窗口”开展工作 办公地点设在交通便利处 设置调解室等

1月6日,记者从省司法厅获悉,当前,我省正有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今后,一级政府以“一个窗口”对外开展行政复议工作,解决群众“来回跑”和行政复议机关“推诿扯皮”等问题,减少“找不到、找不准行政复议机关”的现象。同时,各市将行政复议机构办公地点设在交通便利处,并在办公地点设置接待室、调解室等。

我省实施方案明确,除实行国家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省、市、县人民政府按要求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省、市、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自今年1月1日起,除实行国家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省政府统一行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集中送达”。

据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前,申请行政复议既可向所涉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也可以向该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职责分散、案件分布不均衡,群众“找不到、找不准行政复议机关”的情况时有发生。而改革后,我省行政复议职责和队伍将实现优化整合,行政复议的监督功能得到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会更加便利。

为让群众便于通过行政复议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省进一步加强办公场所建设,各市将行政复议机构办公地点设在交通便利处,并在办公地点设置接待室、听证庭、调解室、阅卷室。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政务中心、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设置行政复议咨询疏导点或受理窗口,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行政复议法律咨询服务。

此外,进一步推进辽宁“智慧复议”建设,全面推广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办案,逐步推行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网上受理制度,综合运用邮政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来送达行政复议文书;推广在偏远地区设置行政复议代办点,由代办点将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转送县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最大限度为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

新闻延伸:什么是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也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 辽沈晚报记者 胡月梅

1月10日起沈铁实行新列车运行图 新增沈阳~北京等方向旅客列车4对

1月6日,记者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1月10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将实行新的列车运行图,沈阳站同步优化调整旅客列车开行。

调图后,沈阳站、沈阳北站、沈阳南站三个站新增旅客列车4对、停运列车5对;新增高峰线1对、取消高峰线2对;变更区段10对。

新增旅客列车4对,分别是:1月10日起,沈阳~北京增开D822/1次列车。1月10日起,沈阳~北京增开D824/3次列车。1月10日起,北京~沈阳增开D825/6次列车。1月10日起,沈阳~辽宁朝阳增开G8166次列车;1月11日起,辽宁朝阳~沈阳增开G8165次列车。

停运旅客列车5对,分别是:1月10日起,沈阳北~北京南G380/79次列车停运。1月10日起,沈阳南~北京D2/1次列车停运。1月10日起,沈阳北~北京D14/3次列车停运。

1月10日起,吉林~北京D74/3次列车停运。1月10日起,北京~沈阳南D17/8次列车停运。

新增高峰线1对,1月10日起,沈阳南~北京南增开G4380/79次列车。取消高峰线2对,1月10日起,沈阳南~北京南取消G4604/3次列车。1月10日起,北京南~沈阳取消G4601/2次列车。

变更区段10对,分别是以下区段:1月10日起,沈阳北~北京南G498/7次列车运行区段调整为沈阳南(沈阳)~北京南。1月10日起,沈阳北~深圳Z188/7次列车调整为深圳东终到、始发。1月10日起,长春~咸阳K128/7次列车缩短至西安终到、始发。1月10日起,吉林~重庆西K1572/1次列车缩短至西安终到、始发。1月10日起,七台河西~大连北G714/G717次列



1月10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将实行新的列车运行图,沈阳局集团公司沈阳站同步优化调整旅客列车开行。

车延长至佳木斯始发、终到。1月10日起,哈尔滨西~盐城G2656/5次列车延长至南通终到、始发。1月10日起,牡丹江~温州K554/3次调整为佳木斯始发、终到。1月10日起,哈尔滨西~怀化K728/7次运行区段调整为牡丹江~广州东。1月10日起,牡丹江~日照K1452/1次运行区段调整为牡丹江~烟台。1月10日起,齐齐哈尔南~天津西D30次列车延长至菏泽东终到,车次改为G2634次;1月11日起,天津西~齐齐哈尔南D29次列车延长至菏泽东始发,车次改为G2633次。

记者了解到,为确保2022年第一季度列车

运行图顺利实行,沈阳局集团公司沈阳站围绕开行列车、停运列车、变线列车等基本图情况,按照车站、车间二级培训的方式,层层推进培训教育,并针对上水组织、客运组织、行车组织等进行重点传授,让职工更加熟练掌握调图变化情况、客运组织重点以及应急处理等相关内容,共培训1421人次。

沈阳站提示旅客,调图后旅客列车开行相关资讯,旅客朋友可通过铁路12306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等渠道查询,也可及时关注车站官方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动态信息和车站公告,以便合理安排行程。 杨放 辽沈晚报记者 胡月梅

沈阳行政区域内 未达标汽柴油车 全天禁行

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不含高速公路),全天禁止未达到国I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未达到国III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行驶。

日前,沈阳市为强化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控制,持续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发布调整沈阳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

通告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通告明确,柴油货车低排放区范围为沈阳四环路以内全部区域(不含高速公路、四环路)。每天7时至22时,禁止国III排放标准的轻、微型柴油货车在三环路以内(不含三环路)行驶;全天禁止国III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货车在三环路以内(不含三环路)行驶;每天7时至22时,禁止国III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货车在三环路(不含高速公路)与四环路(不含四环路)之间区域行驶。

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范围为沈阳三环路以内全部区域(不含三环路),以及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全天禁止未达到国III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内使用。

辽沈晚报记者 胡月梅